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3-25號彩星中心12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本公司新股，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須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惟不包括依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行使任何購股權或發行任何其他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

* 僅供識別

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而實施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認股權證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本公司任何現有證券之條款，於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時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所進行者，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股東名冊所載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提呈有關本公司股份之售股建議，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在其認為就零碎股份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有關法律或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是否存在或其適用範圍所涉及之任何開支或延誤而言屬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在該處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以及以其他依據證監會、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則與規例及所有就此方面適用法律之規定進行之方式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之授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4及第5項決議案後，擴大根據上述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可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無條件一般授權，將之加上本公司依據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述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謝正樑

香港，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彌敦道23-25號
彩星中心12樓

附註：

1. 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規限下，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所委任之各受委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該股東。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委任代表投票。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或公司股東之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該名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首位者(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作出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書面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鑒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正式授權人親筆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是應由一間公司之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無須特別證明，除非現實情況相反。
4.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刊發之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創業版網站 www.hkgem.com 內。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早及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表格上提議受委任人投票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6.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本公司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及張嘉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許一嵐女士。

本公佈(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 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發出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